

加强电网调峰工作若干规定

(能源部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能源办[1990]116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网用电负荷的变化及电力负荷的峰谷差不断增大的需要，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供电质量，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调峰工作是电力生产最基本的工作之一，对保证全网发电设备安全运行、电网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电质量有重要作用。各电网应高度重视电网调峰工作并根据电网具体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行政、经济、技术等方面措施加强调峰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跨省电网、供电局及并网运行的全部发电厂（包括集资、合资、地方和企业自备发电厂）。电力行业的规划、设计、基建、调度等部门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所有并网的发电厂都有责任、有义务参加电网调峰。电网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经济调度的原则实行全网统一调度。

第五条 当电网情况发生变化时，电网调度部门应及时修改发电计划以保证电网运行的经济合理性，下级调度部门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计划运行。

第六条 各电管局、电力局要根据本规定的要求与各电网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建立相应的调峰工作责任制与奖惩办法。实施细则等应报能源部备案。

第七条 各电网在制定电网发展规划、发电设备选型、审定非局属电厂（包括委托代管电厂）并网协议时，应充分考虑电网调峰工作的需要。新建火力发电厂除燃用劣质煤外，其调峰能力不应低于额定电负荷的 35% ~ 40%。在主辅设备选型时，应避免采用影响机组达到上述调峰能力的设备。如转子材料脆性转变温度高的汽轮机，调峰能力差的直流炉和三排汽 20 万千瓦机组等。

第八条 中小型水电站应优先开发有调节性能的水库，梯级连续开发应先建上游龙头水库。

第九条 各电网可选择煤质较好、较稳定的地区有计划地建设或改造一些重点调峰厂，配以调峰性能较强的主辅设备及必要的混煤、配煤设施。由于电网稳定性或地区负荷等电网结构原因影

响机组调峰能力发挥的地区，应在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安排电网建设或改造项目予以解决。

第十条 在调峰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在经过技术经济论证后应建设一些调峰能力强的发电工程，如抽水蓄能电站，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等。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能源部。

第二章 电网调峰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年度和月度电力生产计划，根据电网调峰基本原则、经济调度原则和省网间互供电协议，由网、省局制定每日送、受电计划。

第十三条 省网间交换的电力、电量应按每日送、受电计划进行统计和考核。

第十四条 省网联络线交换电力、电量的考核与结算应与电网频率挂钩。频率低于规定值时，超受或少送电量者要扣减相应售电量，少受或多送者要追加相应售电量作为奖励且联络线电量按实际结算。频率高于规定值时，多送或少受电量者扣减相应售电量且联络线电量按计划结算，多受或少送电量者追加售电量。

第十五条 省网间互供电价，应实行高峰低谷电价和丰、枯季节差价。各局可根据现行互供电价作价原则和多种电价实施办法规定提出方案，报部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跨省电网必须配备网间联络线计量自动化装置，并要保证其准确性。

第三章 发电厂调峰管理

第十七条 各电管局、电力局应对所有并网运行的发电设备定期核定其调峰能力，明确最高、最低出力和负荷变化率，以及主要调峰运行方式，作为电网调度和考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核定机组调峰能力应做到：设备制造或电厂设计已规定调峰能力的机组应达到设计调峰能力。

中低压凝汽机组原则上应具备两班制或停炉不停机进行调峰的能力。按基本负荷设计的10万千瓦以上的机组在近期应达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25

